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，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、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，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的秘书机构，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、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论；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，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由公司董事长、其他2名董事组成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，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审议公司使命、愿景和核心价值观的修改方案；
- （二）审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；
- （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战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，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本工作细则第十条的相关事项做出决议，相关议案如需董事长审批或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的，则应按照有关程序提交董事长审批或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一般在董事会会议前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主任委员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：

- （一）主任委员提议；

(二) 二名以上委员提议。

第十五条 在会议召开前3日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到全体委员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形式进行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免除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为保证各位委员在议事前获得与议题相关而且充分的信息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保证在会议召开前3日将有关信息送达各位委员。公司相关部门应协助及时提供信息。

第十八条 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意见，并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相关的书面文件、电子文档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人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7 日